

臺北市府財政局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單

案名：公開標售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10巷10號等6處市有不動產

投標人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 代表人姓名)		蓋章 (法人請蓋法人及 代表人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未成年人、受監護宣 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 之法定代理人、監護 人或輔助人(無則免 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蓋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不動產標示 (1標單僅能勾選1號)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1：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10巷10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915、917地號及地上同小段3663建號市有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2：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0號8樓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912地號及地上同小段13299建號市有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3：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47號3樓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48、354地號及地上同小段5514建號市有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4：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49號3樓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48、354地號及地上同小段5481建號市有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5：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3-2號3樓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48、354地號及地上同小段5431建號市有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標號6：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3-3號3樓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348、354地號及地上同小段5464建號市有不動產)		
投標金額 (請以中文大 寫，本欄不得 塗改或挖補)	不 動 產 總 金 額	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承諾事項	1. 本人願以上開價格承購上列市有不動產，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2. 本人同意標售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件	檢附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 <u> </u> 百 <u> </u> 拾 <u> </u> 萬 <u> </u> 仟 <u> </u> 佰 <u> </u> 拾 <u> </u> 元整之票據 <u> </u> 紙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未註明者即視為均等	(一人投標者免填)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	
備註	<p>投標人聲明：</p> <p>投標人就本標售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p> <p>(若勾選「是」，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p>